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2018 年 5 月 16 日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：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（2018.04.13）	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（2018.05.15）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 （002418.SZ）	8.74	8.80	0.69%
中小板综合指数 （399101.SZ）	10,850.86	10,893.28	0.39%
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 （883131.WI）	2,593.10	2,593.54	0.02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0.30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0.67%		

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8.80 元/股，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8.74 元/股，公司股票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0.69%。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0.30%和 0.67%，且均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康盛股份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忻健伟

明亚飞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